

清流党史资料

第三辑



中共清流县委党史研究室

清流党史资料

第 三 辑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专题汇编）

中共清流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1991, 7

目 录

综述·····	(1)
党的组织发展·····	(6)
整党及农村党员鉴定·····	(11)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5)
恢复国民经济·····	(20)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24)
镇压反革命运动·····	(28)
抗美援朝运动·····	(33)
“三反”“五反”运动·····	(36)
土地改革运动·····	(40)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1)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1)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9)
山林改革与林业合作化·····	(96)
大事纪(1950~1956)·····	(100)
附录：主要参考资料篇目·····	(126)
后记·····	(131)

综 述

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7月创建以后，经过28年流血牺牲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在1949年10月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政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恢复了遭到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了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为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物质基础。接着制定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到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的三大改造，实现了我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

这一历史时期，中共清流县委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照上级党委的部署，进行各项社会改革，完成了艰巨复杂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在此同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使全县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康庄大道。

建国头7年，根据主要矛盾的变化，本县社会主义改造历程可分两个阶段，即1950至1952年的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任务阶段以及1953至1956年的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阶段。

(一)

1950年2月清流县重获解放。从此，清流的历史掀开了新的一页。解放头3年，全县的工作主要围绕着以下三个方面去进行，第一是从县委成立至1951年春，在搞好

秋季征粮做好支前工作，开展减租减息、反霸斗争的同时，全力以赴投入剿灭残匪的斗争；第二是自1951年春至1952年夏，先后分四批完成全县的土地分配，继而分两批结束了土改复查工作；第三是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将精力转入发展生产，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开展互助合作等运动。3年时间内，取得了各方面改革的巨大成就。

（一）消灭股匪、匪众1580余名，根除了匪患，打击了封建势力，稳定了社会，为随之而来的土地改革各项工作铺平了道路。

（二）完成了全县50个乡的土地分配工作。没收地主土地22369亩，征收土地105667亩。全县共有雇农603户1294人、贫农7982户25113人、中农5131户22235人、其他劳动成份833户2711人得益。土地改革运动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人民群众盼望已久的耕者有其田。

（三）1951年春初至夏末，首次开展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先后逮捕处决了三批。同年秋又全面地进行了一次群众性的清理结案。1952年春，结合土改又捉捕了一批。镇反运动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四）坚持了2年多的抗美援朝运动，广泛而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90%的群众受到教育；开展抗美援朝募捐活动，全县共捐款30460元（折新人民币），稻谷25571斤，鞋子1500多双。

（五）建立57个乡（并乡前的乡数）的人民政权，发展农会会员26233名、青年团员642名、民兵2032名、工会会员572名。

（六）农业生产方面，将土改与发展生产结合起来，全

县组织727个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并有217个组提高为常年互助组，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2年全县粮食总产比1950年增长21.4%，年递增10.2%。

(七)开展了机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并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开展了整党整风运动，进一步纯洁了组织，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

(二)

在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以后，从1953年开始，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其间，县委带领全县人民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发展壮大党的基层组织。

(一)全县于1953年1月开始建党，从剿匪斗争和土改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中首批发展了45名党员。至1956年底，全县共发展党员989名，建立农村支部52个，机关企事业支部10个，实现农村乡乡有支部。

(二)经过了从互助组到初级社、高级社的发展过程。至1956年底，全县共办农业社253个，其中高级社38个、初级社215个，参加农业社的农户达15902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0.4%。

(三)于1954年3月开始着手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先后组织了城关铁业生产社等一批铁、竹、棕棉、缝衣等行业生产社。至1956年，全县组织起来的基层生产合作社(组)有36个，行业达11种，入社手工业者847人。

(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于1956年基本完

成，全县私营商业211户、饮食业53户、服务业130户，分别根据政策，在国家统筹安排的方针下组织起来。其中，过渡到供销社和合作商店、经销代销的361户，分别占总数的91.6%和82.8%。

（五）制定和实施本县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工农业生产和文教卫生等事业有了显著的发展。1953年至195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4.7%，其中工业生产总产值年递增19.6%，农业总产值年递增3.3%。

（六）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广泛开展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先后成立了人民监察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等机构。召开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和县人委领导成员。

（三）

历史事实证明，这一时期是我国史无前例的最伟大最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解放初期，在国内外敌人相勾结虎视眈眈妄图扼杀新生的红色政权的形势下，中国人民以太无畏的精神英勇奋战，进行了剿匪反霸、土改、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彻底摧毁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反动统治，全面完全了反帝反封建和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任务。与此同时，恢复和发展了残遭破坏的国民经济，胜利地开始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社会主义的过渡。由于我们党从中国国情出发，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顺利地消灭了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者和私有制度，全面地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初步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使中国人民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回顾和总结这一时期的党史，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党领导

全国人民夺取政权以后，如何在战乱的废墟上，在土豪劣绅、土匪恶霸干扰破坏下，迅速安定社会秩序，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如何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在人民掌握政权后，能及时稳妥的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

党的组织发展

1950年至1956年，清流县委在领导全县人民完成社会改革，恢复发展经济，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党员队伍。7年时间，全县共建立基层党委6个、支部62个，发展党员989名。

(一)

1950年至1952年，是清流县党的组织发展的第一个时期，全县建立6个基层党委、1个党总支部、7个支部。党员从15人发展到85人。党员队伍的发展，主要靠外地调入。

1950年2月22日县委成立时，全县设立嵩溪、沙芜、灵地3个区党委、党员15人。为了加强党对武装工作的领导，2月23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第七军分区清流县大队党支部。后经调整充实人员，增加骨干力量，吸收7名优秀分子入党，至11月县大队党员发展至27人。其间，省、地党委充实清流的干部队伍，1950年4月以后，调30余名党员干部到清流担任区乡领导职务。12月，全县改设嵩口、嵩溪、沙芜、灵地、长校5个区党委、6个支部，共有党员70名。

1952年，县委接受安置了部分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数增加了20余名。4月，建立独立营党委。8月，县委在

完成全县的土地改革的基础上，根据省委关于有计划、有步骤，积极地在机关、工厂、学校、农村进行建党工作的指示，着手本县的建党准备工作。9月12日，县委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委做好培养积极分子工作，同时结合在农会、妇代会、青代会等群众组织中，进行党的宗旨教育，扩大党的影响，为全县建党工作做准备。其间，25个乡共培养发展积极分子179人。县委任命26名专职组织员，同时成立县直机关党总支，为即将到来的建党高潮做准备。12月，县委确定以一区的城西乡为县委建党试点乡，派出组织员前往工作。各区委也分别选择一二个乡，结合冬季生产对积极分子进行教育考察，做好建党准备。全县举办了首次积极分子训练班，开展对建党对象的培训和审查工作。

(二)

1953年，清流县党的组织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各级党委开始从机关和农村吸收具备党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加入党组织。全年，共发展党员131人，新建农村党支部18个，党的基层组织逐步向乡级延伸。

1月，县委根据本年的建党计划，部署了首批接收新党员的工作。确定本期建党对象，主要是吸收两年多来经过各种斗争考验具备入党条件的乡主干与互组合作中的积极分子，数量上要求少而精。当月，全县首批发展党员45名，其中县级机关21名，农村24名。三四月间，全县再次吸收一批积极分子入党，发展党员34名，其中区级机关17名，农村17名。6月开始，进行第三批建党，发展党员52名，其中机关18名，农村34名。至此，全县共发展党员131名，其中机关59名，农村72名。全县17个乡建立了党支部，另有3个乡合并成立1个支部，共建农村基

层支部18个，其中有6名党员的支部1个，5名党员的支部3个，4名党员的支部4个，3名党员的支部有9个。

7月以后，全县的建党工作，由发展转入巩固阶段。各区委结合生产、选举等工作，继续做好培养和教育、考察积极分子工作，为下一年度的建党做好准备。为加强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县委成立建党训练委员会，由一名副书记兼任主任、由有关单位的7位领导人兼任委员。

(三)

1954年以后，清流县党的组织进入了持续发展时期。3年时间内，全县共发展党员858名，新建支部50个，实现了乡乡有支部，社社有党员的建党计划。

1954年，县委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各项中心工作开展建党。1月3日，县委下达《关于在总路线宣传教育中及粮食统购工作中结合建党的意见》，要求各区委紧密结合当前工作，认真做好对积极分子的培养审查工作，吸收经过考验，具备党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入党。1至6月份，全县共发展新党员100名，其中机关24名，农村76名，新建农村支部12个。7月以后，县委继续贯彻地委关于在乡主干中接收新党员的有关精神，纠正建党中的错误认识，指出建党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政治任务，是党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依靠力量和领导力量，任何忽视建党工作的思想都是不应该的，为下一步的建党指明了方向。县委采取召开办社建党会议等方式，加速发展农村党员。9月份以后，进一步发展农村党员131名。全年发展党员数比1953年增长一倍。党在农村中的阵地和领导力量大大加强，推动了农村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在开展互助合作中，显示了党员骨干作用。全县已建立的43个农业社，有81名党员参加，

占农村党员总数的30%。

1955年1月，全县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进入第三阶段。为巩固统购统销成果，为开展大规模的互助合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县委指示各区委应重视农村党员的发展工作，进一步扩大党的基层组织。全县对统购统销和征兵工作中经过考验的积极分子进行全面的站队，3个月时间内，发展新党员52名，其中农村48名，机关4名，新建6个党支部。4至6月份，各区委结合农业生产和征兵工作，再次吸收24名积极分子入党。

1955年7月以后，根据地委指示精神，开展农村党员鉴定。县区先以8个乡为试点，后全面铺开，分两批进行。鉴定工作结束后，各区委又于9至12月份间，发展农村党员66名。全年发展农村党员284名。至此，全县80个乡已有64个乡建立支部。农村党员达501名，占农村总人口的0.8%。农业合作化中，全县98.2%农村党员加入农业社，194人担任正副社长，40人担任社务委员，显示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但是，由于片面追求数量，少数地方出现降低标准发展新党员的现象。经检查，全年发展的农村党员中，不够党员条件的有23名。一年中被取消候补党员资格的有9人。

1956年上半年开始，农村进行整党，对农村党员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保证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整党中，对于新吸收的4名不合格的党员予以取消候补党员资格。在开展农村整党的同时，全县进一步发展农村党员74名。为加强对合作化的领导，进一步在全县32个高级社中建立3个党支部和28个党小组。

下半年，结合整党分期分批轮训基层干部和党员。9至

12月份，全县共举办5期党训班，有328名党员参加训练。建党工作，县委进一步强调坚决执行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准备的吸收新党员。其间，各级党委贯彻执行党在知识分子工作中的指示和政策，注意吸收文教、金融、商业等单位的优秀知识分子入党。12月份，全县发展知识分子党员42名，占全年发展党员数的13.8%。至1956年底，县实现乡乡有支部，社社有党员，同时，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建立党支部10个。

整党及农村党员鉴定

为了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清流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于1952年10月、1955年7月和1956年7月，相继在机关、农村党员中，开展了整党和党员鉴定工作。

(一)

1951年4月9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后，1952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1952年10月中旬，县委在全县深入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基础上，开展了机关整党工作。本次整党从10月17日开始至11月25日结束，历时一个半月。全县共有7个支部、85名党员参加，其中县机关支部1个、党员41人，区机关支部5个，党员31人，林畜农场支部1个、党员13人。

本次整党，根据中央的指示，主要是围绕着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此外，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审查党员，清除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具体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即（一）党员标准和条件的学习；（二）进行党员登记；（三）审查鉴定党员；（四）组织处理。

在整党中，全县机关党员通过了党章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无产阶级觉悟，加强了组织性和纪律性；进一步转变作风，改善了领导，密切了党群关系；更加纯洁了组织。

整党期间，揭露出党员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有贪污行为的12人，其中县级2人、区级7人，一般干部3人；（二）部分党员违反组织纪律；（三）有的功臣自居，骄傲自满，严重的个人主义；（四）少数党员思想落后，消极怠工。此外，通过审查鉴定，查出党员中历史上曾经参加过反动党团组织以及迷信团体者8人、混入党内的坏分子1人。

整党后期进行了组织处理工作。本着“团结、教育、改造、提高”的方针和“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对其5人实行了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1人，警告3人，劝告1人。

（二）

1953年春，清流县开始在农村建党以后，大部分的乡相继建立了党支部，发展壮大了农村党的组织。为了加强对农村党员的教育管理，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县委根据永安地委的指示精神，于1955年7月5日开始，在全县农村党员中开展了一次鉴定工作。

为了搞好这一工作，县委首先于6月下旬分别组织力量在城关、嵩口坪等8个乡进行农村党员鉴定工作的试点。7月初，在组织交流试点工作经验的同时，进一步部署各区委选择1至2个支部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予全面铺开。其间，县区抽调了一批干部深入各乡协助工作。至8月20日，全县55个农村支部的党员鉴定工作全部结束，历时一个半月。

农村党员的鉴定工作紧密与当时的农业生产和整社工作相结合，做到党员鉴定、夏季生产、整社工作三不误。具体分为：（一）动员和学习；（二）酝酿鉴定；（三）支部鉴定三个阶段进行。

这次鉴定，各支部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员八条标准，激发了广大农村党员的革命热情。由于做到了与生产、与当时的中心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和夏季生产。但由于时间短、适逢农忙季节，因此，对于党员中存在的组织观念淡薄以及工作中的畏难情绪等问题，尚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三）

清流经历了三年半的建党后，全县农村党村党员已有518人，党员数占农村总人口的0.79%。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农村党组织发挥了核心作用。据各区委调查，全县农村支部41个中（并乡后），属于一类型（党的领导核心已经或初步形成，能领导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党在群众中威信较高，组织生活较健全）有15个，占36.58%；二类型的（党员一般能起模范带头作用，但支部的核心作用没有形成，缺乏独立的领导能力，在群众中的威信还未巩固地树立起来，组织生活不够健全）18个，占43.9%；三类型的（落后支部，分为组织严重不纯，支部存在宗派纠纷，领导长期管理教育不够等三种情况）8个，占19.5%，其中属于党员觉悟不高、组织涣散的支部7个，属于组织不纯的支部1个。调查结果表明，加强农村党组织的建设，势在必行。

为在农村党员中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确保农业合作化的顺利进行，县委于1956年

6月3日批转组织部《关于秋前开展农村整党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县41个农村党支部，结合整社工作，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整顿。意见中明确指出，本次整党必须：（一）对农村党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二）审查所有党员政治经历和过去的历史；（三）搞好组织建设。

为了更好地指导全县的整党工作，县委组织部选择林畲乡党支部作为整党试点，经历了半个多月的工作，总结了《对林畲乡支部进行整党试点工作情况报告》之后，各区相继铺开。本次整党，全县计有41个支部、518名党员参加。至12月中旬结束，历时半年。

本次整党由于各级党委加强了领导，始终贯穿了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党员标准的教育，使广大农村党员受到一次系统的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懂得了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如何起模范带头作用。整党期间，批判和纠正党内存在的不良倾向和资本主义思想残余，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了支部的领导作用。据24个支部的资料，整党后一类支部18个，比整党前增加54.2%；二类支部6个，比整党前减少20.8%；其余的三类支部，已根本上改变了落后的面貌。通过整党，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党员的革命热情，仅31个支部的调查，就有230个党员分别担任农业社骨干，占党员数的73%。整党中，对于8名混入党组织的不纯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给予清除出党，进一步纯洁了组织。

本次整党也有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部分支部的整顿与整社工作结合不够，检查处理时执行政策不够，偏重于“追历史”、“算老帐”等。